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簡 章

一、一般生: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二、身心障礙生:應以書面通訊報名。

請詳閱本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編印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錄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I |
|------------------------------|-------|
| 一、依據 | - 1 - |
|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 1 - |
|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 1 - |
| 四、申請日期 | |
|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 - 1 - |
|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 3 - |
|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 3 - |
| 八、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 4 - |
| 九、甄審錄取辦法 | - 5 - |
| 十、甄試錄取辦法 | - 6 - |
| 十一、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 9 - |
| 十二、申訴處理 | |
| 十三、公告及注意事項 | |
| 十四、其他 | |
|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 |
|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 |
| 說明一、運動種類代碼表 | |
| 附件一、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附件二、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附件三、甄審、甄試志願表 | |
| 附件四、考生個人備審資料封面 | |
| 附件五、初審名冊 | |
| 附件六、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
| 附件七、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
| 附件八、甄試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附件九、考生申訴申請表 | |
| 附件十、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 |
| 附件十一、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 |
| 附件十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 11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 |
|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 |
| 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 (一般生) 名額彙整表 | |
| 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一般生)名額彙整表 | |
| 114 學年度甄試升學輔導術科檢定場协交通价 計圖 | 45 - |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重要試務日程

| 事: | | 日期 | | | |
|--------------------|---------------------------------|---------------------------|--|--|--|
| | 阿叻伯 L 却 夕 口 ከ | 114.04.14 (一) 上午 9 時起至 | | | |
| 甄審、甄試報名 |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 114.05.02 (五) 下午 5 時止 | | | |
| 趴 番、趴趴积石 | 郵寄報名表件時間 | 114.04.14 起至 114.05.05 止, | | | |
| | 野可報石衣什时间 |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 | |
|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截止 | 日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114.05.09 (五) | | | |
| 寄發資格審查不合格通 | 知書 | 114.05.15 (四) | | | |
| 資格不合格者申請複查 | 至截止日(郵寄非以郵戳為 | | | | |
| 憑),複查截止日後寄還 | 爰送審資料正本至原肄(畢) | $114.05.21 (\equiv)$ | | | |
| 業學校教務處 | | | | | |
| 網路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 | | | | |
| | 送審資料正本及甄試術科 | 114.05.29 (四) | | | |
| 檢定准考證至原肄 | (畢)業學校教務處。 | 111.03.25 (口) | | | |
| 2、不合格者名單網路 | 公告。 | | | | |
| 甄試術科檢定 | | 114.06.08 (日) | | | |
| 錄取分發放榜(公告、 | 上網) | | | | |
| 寄發甄審、甄試錄取分 | 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 | 114.06.20 (五) 下午 5 時 | | | |
| 肄(畢)業學校 | | | | | |
| 學術科成績申請複查權 | 成止日(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114.06.26 (四) | | | |
| 甄審甄試錄取學生向錄 | 聚取學校辦理報到 | 114.07.10 (四) | | | |
| 甄審甄試錄取學生辦理 | 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4.07.14 (—) | | | |
| 截止 | | 114.07.14 (-) | | | |
| 第一 力 配 宏 由 挂 細 功 始 | 9 1. 却 夕 口 丗 | 114.08.20 (三) 上午 9 時起至 | | | |
| 第二次甄審申請網路線 | 《 上報石口期 | 114.09.05 (五) 下午 5 時止 | | | |
| 第二次甄審放榜(公告 | · 上網) | 114.09.09 (二) 下午 5 時 | | | |
| 寄發甄審錄取通知單 | | 114.09.09 (二) | | | |

※本表所列項目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承辦單位學校資訊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校地址: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 (04)2221-3108 分機 2152~2150

傳真: (04)2225-0758

學校網址: https://www.ntus.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請各校教師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報名作業, 並輔導學生確實檢具證明文件,報名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請依本委員會隨函附上所提供之網路報名帳號(即為學校代碼)與密碼進行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首頁加以連結至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網站



https://www.ntus.edu.tw

(二) 直接進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lulu.ntus.edu.tw

- 二、上網登錄之考生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無法更改 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務請詳細填輸各項 資料,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出報名所需表件,再送請相關 單位核章。
- 四、 務請於期限內依規定繳費並備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 寄送本委員會完成報名程序。

一、依據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稱該辦法)訂定。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一) 一般生:依據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 名額彙整表(一般生)」(本簡章第 42-44 頁)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一般生不得 填列身心障礙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二) 身心障礙生:依據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 甄試名額彙整表(身心障礙生)」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身心障礙生不得填列一般 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三) 因甄審、甄試升學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故倘無學校提供該運動種類或障礙類別之名額者, 恕不接受報名, 以杜絕爭議。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一)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依下列二款規定申請升學參加甄審、 甄試。
- (二) 甄審資格:最近三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1年5月2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 合於該辦法第四、五、七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當年 度第2次甄審其成績以114年5月3日起至114年8月31日間獲得為限。

註:112學年度起甄審資格:最近三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3年)。

- (三) 甄試資格:最近二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2年5月2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 合於該辦法第六、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 註:112學年度起甄試資格:最近二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2年)。
- (四) 甄審、甄試運動成績以採認該賽事舉辦期間最後一日為準。
- (五) 考生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 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六)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且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 類為限。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運動成績有效期間得予以延長:
 - 1. 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 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2. 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四、申請日期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郵寄報名表件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學生於期限內向原肄(畢)業學校提出申請,繳交報名資料,由學校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後於網路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不得異議。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合於申請資格者應向原肄(畢)業學校申請,表件資料未列明確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一) 資格審查申請表一張(手填):

甄審資格者為<u>附件一</u>,甄試資格者為<u>附件二</u>,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正面固 貼於規定處,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同式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二張(一張正貼,一張浮 貼,須與志願表同式)。

(二) 志願表一張(線上列印):

- 1.申請者應依據「運動種類代碼表」及「114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本簡章第42-44頁),依不同運動種類下所列舉之學科系(組)班別、代碼審慎選填志願;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名額,身心障礙生亦不得填列一般生之名額。
- 2. 「志願順序、志願學校、系(科)及代碼」欄將作為分發之依據,請注意該項志願 與備註欄所列之資格條件,線上登錄不得有錯誤,如考生所填輸志願之學校系(科) 均已額滿時,則不能錄取。
- 3. 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列印出紙本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一張(須與申請表同式),並經家長及校長簽章確認(格式如*附件三*)。
- 4. 志願表填輸流程請參考線上報名流程圖 (如**附件十**)。

(三) 個人備審資料封面(線上列印):

請黏貼於考生個人資料袋上,並依審查項目仔細檢查,資料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考生個人資料袋內(格式如*附件四*)。

(四)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各一份:

1.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惟應屆畢(結)業學生得先繳應屆畢(結)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經甄審、甄試錄取後,註冊時應繳 交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 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2. 成績單正本:
 - (1) 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
 - (2) 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期。

(五) 審查費:

- 1. 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請以繁體書寫,名稱 錯誤視同未報名(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收據請留存)。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不予 退費。
-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審查費。
 - (1) 低收入戶者:免繳審查費。
 - (2) 中低收入戶者:審查費得減免十分之六,每人為新臺幣 200 元之匯票。

(六)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 1. 證明文件
 - (1)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30頁)第四、五、七條之最優成績 獎狀或成績證明,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 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2)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本簡章第十、(四)分級標準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3) 符合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資格:
 - A.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30頁)第四、七條之各該國際 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正本、影本 各一份。
 - B.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30頁)第二十一條之二之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正本、影本各一份。
- 2. 秩序冊正本。如為影印本,須加蓋承辦人之職章,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時,取消報名 資格,不得異議。惟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教育部核 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運動錦標賽之申請者,不需繳交秩序冊。

3. 特殊參賽證明:

(1)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 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如: 大會成績報告表)。

A.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B.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C.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2) 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者,須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3)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須出具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證明。
- (4)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5)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6) 合於該辦法第八條第三、四款者,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 證明。
- (7) 競技啦啦隊項目合於該辦法第六條各款者,須出具實際出賽之證明。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各學校應依據本簡章規定受理及審查學生之資格,並將審查意見填寫於學生<u>附件一</u>或 <u>附件二</u>之申請表;另依學生之志願序協助上網選填志願及列印,並經相關人員簽章確 認。
- (二) 各學校初審完畢後,請將考生資料各別裝袋,連同線上列印之初審名冊加蓋承辦單位之處室戳章(格式如附件五),裝入大型信封,於郵寄報名收件截止日 114 年 5 月 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說明圖如附件十一);逾期未送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並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詳填收件單位及通訊處,以便函復審查結果及退還所繳正本證件。
- (三)報名結束後,本委員會將依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考生甄審、甄試申請資格,故 本委員會受理資格審查期間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通知,所屬學校須轉知考生儘速 依規定辦理。
- (四)除非本委會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補件通知,各校所繳驗之各項表件於報名送件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補送資料。
- (五) 第2次甄審: 凡於 1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可於本試務網站 (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查詢甄審放榜後所剩名額彙整表,於網路報名填輸審查申請表 (<u>附件一</u>)、志願表 (<u>附件三</u>),列印出相關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提出申請,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未符合教育部第二次之名額彙整表上所列之志願者,不予分發(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不得適用本項)。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一) 本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網公告資格審查結果(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並請所屬學校轉知各**甄試**考生參加術科檢定(若為團體競賽運 動種類者,須經術科檢定通過,始得予以分發學校,需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見本簡章 第4頁第八(三)項)。
- (二) 甄試考生之准考證由本委員會統一製發,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各考生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三) 若考生對資格審查有異議,請依本簡章內之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如<u>附件七</u>)於114年5月21日下午5:00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逕送(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收件人:「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八、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為辦理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術科檢定成立術 科檢定委員會。
- (二)檢定對象:以甄試方式升學者,其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傷病之考生均仍依檢定辦法參加檢定考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檢定,亦不得改變檢定內容,凡未參加術科檢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三)依據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 羽球、棒球、壘球、桌球、足球、橄欖球、合球、手球、木球、曲棍球、槌球、劍道、 水球、直排輪曲棍球、有氧競技體操、巧固球、拳球、輕艇水球、滾球、飛盤、卡巴 迪、藤球、沙灘手球、慢速壘球、室內曲棍球、五人制足球、3對3籃球,共31種運 動種類,考生必須通過術科檢定始得以分發,惟仍視各校提供需求名額與報名實際情 形,並由本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 (四) 術科檢定訂於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各運動種類檢定場地舉行,參加檢定者務請攜帶准考 證、身分證明文件在各檢定場地集合報到(術科檢定場地將於 6 月 5 日本試務網站公 告)。
- (五) 考生報到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六)檢定辦法:檢定之團體競賽運動種類名稱及檢定辦法另定,並於考試當天宣讀檢定辦法及張貼於檢定場地。
- (七) 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術科檢定結果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本試務網站公告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寄發各考生成績時一併通知。
- (八) 如遇雨天檢定地點與時間由術科檢定委員會公告之。
- (九) 考生需將術科檢定委員會所製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於術科考試時發放)用線 或安全別針縫掛於胸前或背後,或穿術科檢定委員會所備之號碼衣,以資識別。
- (十)考生需注意術科檢定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各項檢定的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 消檢定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檢定時即不得再發問。
- (十一) 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於指定地點休息。
- (十二) 考生未徵得檢定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檢定場地,否則取消其檢定資格。
- (十三) 各運動種類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運動種類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 1. 甄試棒、壘球考生,請自行準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
 - 2. 甄試桌球、網球、軟網、羽球、曲棍球、木球、滾球考生,請自備球拍、球棍、球桿(守門員請自備護具)、國際認證之競賽用球。
 - 3. 甄試劍道考生,請自備竹劍、劍道護具裝備。
 - 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檢定。
- (十四) 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檢驗員核對身分,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檢定資格。
- (十五) 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依本委員會決議,或經本委員會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九、甄審錄取辦法(註:117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 等級,參閱第10頁)

甄審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分發時依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列送審競賽成績評定,如第1順序成績相同,則按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依下列規則序評定分發順序,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 (一) 以參加並取得國際賽會之成績者優先評定。
- (二) 同一等級國際審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審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三)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 1. 第1順序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依甄審賽事等級評定。
 - 第2順序(含之後)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則依甄試賽事等級(本簡章第十、(四)分級標準)評定。
- (四) 依(二)、(三)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二)、(三)規定方式,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本簡章第十、(四)分級標準)評定。
- (五) 依(二)、(三)、(四)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六) 各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一般生-

- 1. 奥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 六名。
- 3. 亞洲運動會: 奧運種類前八名, 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5.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6.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7.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8.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1.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12.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13.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1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15.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1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7. 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身心障礙生-

- 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2.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3.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4.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5. 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6. 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 註:1.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比序時國家組先優於學校組。
 - 2.採團體(錦標)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不予採計。
 - 3.錦標賽事以分齡分組比賽者,將比照同等級賽會之條款採認及採計名次。
 - 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國際賽會等級比照上開賽會順序評定。

十、甄試錄取辦法(註:117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分級標準,參閱 第11頁)

甄試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依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成績高低評定,甄試成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運動等級加分百分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如甄試成績同分時,將依下列方式比序:甄試成績->運動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積分->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教育會考採計及運動等級加分方式如下:

| | | 精熟 | | | 基礎 | | 待加強 | 國文、數學、英語、社 |
|--------|-----|----|---|-----|----|---|-----|----------------------|
| 國中教育會考 | A++ | A+ | A | B++ | B+ | В | С | 會、自然五科,各科按 |
| 成績積分 | 7 | 6 | 5 | 4 | 3 | 2 | 1 | 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 至 7 分 |

| 運動等級加分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賽會等級請參考(四)分級標準 |
|--------|-----|-----|-----|-----|-----|-----|----------------|
| 建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負買守級明多方(四)分級保牢 |

- (一) 參加甄試之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
- (二)以下身心障礙類分級皆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聽障達福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運動競賽。
- (三) 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含:
 - 1. 國際脊髓暨截肢者運動總會(IWAS)
 - 2. 國際視障者運動總會(IBSA)
 - 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總會(CP-ISRA)
 - 4. 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INAS-FID)
- (四)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加50%):

-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青年奧林 匹克運動會者。
-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 (加 40%):

-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 3.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 4.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5.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 6.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 7.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 洲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 審資格者。
-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0.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加30%):

- 1.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 會者。
-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 4.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 5.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審獲得前三名者。
- 6. 曾參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 7.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8.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 第一名者。
-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 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 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加20%):

-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2.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 3.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 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 青少年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 6.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 7.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8.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 審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 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 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5.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 之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6.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 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加10%):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 第一名者。
-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 7.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 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 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審資格者。
-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 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加5%):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審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 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五)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於甄試後召開會議訂定之。

十一、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 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申請甄審、甄試者,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當日郵寄各校考生之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二)學、術科成績複查請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如<u>附件八</u>),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收件人:「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114年5月3日起至8月31日間取得甄審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於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十二、申訴處理

- (一)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7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二) 考生申訴申請表 (如*附件九*), 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
- (三) 申訴案件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十三、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訂定之身體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 (二)罹患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學校得依學籍規則逕行處理。如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高度近視、關節炎、肢體機能障礙選填體育系、科時宜慎重考慮,另國術多平衡、辨向、翻躍等動作,亦請考生斟酌個人身體機能狀況慎重考慮。
- (三)錄取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招考資格等違規事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 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該分發錄取學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敬請各高中職訂定以114年7月10日為辦理錄取報到時限(與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報到日同日,錄取學生擇一管道學校報到)。
- (五)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 一般生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 1. 奥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 2.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 亞洲運動會: 奧運種類前八名, 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4.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5.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7.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8.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9.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1.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12.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13.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4.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5.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16.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1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 (加 50%):

-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
-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 (加 40%):

-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 4.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者。
-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6.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 7.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 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0.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1.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 (加 30%):

- 1. 曾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 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 得前三名者。
-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7.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 8.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去。
-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0.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國家 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1.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2.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3.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 (加20%):

-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2.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者。
-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 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 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 7.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 8.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9.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10.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 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11.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2.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 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3.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4.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 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5.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 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6.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 (加10%):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去。
-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 7.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 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0.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 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 11.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 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 (加5%):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 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說明一、運動種類代碼表

(一)一般生(甄審 C、甄試 D)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年12月02日

| 運動 分類 | 運動種類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科目 | 代碼 |
|-----------|------------------------------|-----|-------------------------------|-----|-------------------------------|-----|---------------------------|-----|-----------------------------|-----|
| | 籃球 Basketball | 001 | 3 對 3 籃球 3-on-3 Basketball | | 排球 Volleyball | 002 |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 075 | 網球 Tennis | 003 |
| |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 004 | 羽球 Badminton | 005 | 棒球 Baseball | 006 | 壘球 Softball | 007 |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 096 |
| | 桌球 Table Tennis | 008 | 足球 Football | 009 | 五人制足球 Futsal | | 橄欖球 Rugby | 010 | 高爾夫 Golf | 011 |
| 球類 | 合球 Korfball | 012 | 手球 Handball | 013 |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 095 | 撞球 Billiards | 014 | 木球 Woodball | 015 |
| | 曲棍球 Hockey | 016 |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 044 |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 067 |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 097 | 保齡球 Bowling | 017 |
| | 槌球 Gate Ball | 018 | 巧固球 Tchoukball | 057 | 壁球 Squash | 058 |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 077 |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 078 |
| | 滾球 Boules | 082 | 藤球 Sepak Takraw | 093 | | | | | | |
| | 柔道 Judo | 019 | 空手道 Karate | 020 | 跆拳道 Taekwondo | 021 | 拳擊 Boxing | 022 |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 023 |
| 格鬥類 | 武術 Wushu | 024 |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 025 | 角力 Wrestling | 026 | 劍道 Kendo | 027 | 擊劍 Fencing | 028 |
| | 合氣道 Aikido | 056 | 相撲 Sumo | 085 | 柔術 Ju-Jitsu | 086 | 陽拳道 Kickboxing | 105 | | |
| 目標類 | 射箭 Archery | 029 |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 087 | 射擊 Shooting | 030 | II Parte | 104 | | |
| | 田徑 Athletics | | 自由車 Cycling | 041 |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 042 | 拔河 Tug of War | | 競技體操 Artisic Gymnastics | 046 |
| 競技類 | 有氧競技體操 Aerobic Gymnastics | |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s | 076 |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 048 |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 049 | 舉重 Weightlifting | 053 |
| | 健力 Power Lifting | 054 | 健美 Body Building | 055 | 彈翻床 Trampoline Gymnastics | 103 | 霹靂舞 Breaking | 106 | | |
| | 游泳 Swimming | 031 | 跳水 Diving | 032 | 水球 Water Polo | 033 | 水上芭蕾 Artistic Swimming | 034 | 划船 Rowing | 035 |
| 水上 運動類 | 輕艇 Canoe | 036 | 帆船 Sailing | 037 | 龍舟 Dragon Boat | 038 | | 043 | | 079 |
| |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 080 | 蹼泳 Fin Swimming | 084 | 衝浪 Surfing | 107 | | | | |
| 戶外 | 攀岩 Climbing | | 鐵人三項 Triathlon | 050 | 珀化工佰 | 051 | 馬術 Equestrian | 059 |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 081 |
| 運動類 |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 083 | 飛盤 Flying Disc | 088 |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 094 |)IL.1IC | 108 | | |
| 傳統類 |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 052 | | |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 | | | | |
| 智能類 | 西洋棋 Chess | 089 | 圍棋 Go | 090 | 象棋 Chinese Chess | | Dicetionic oports | 100 | 橋藝 Bridge | 102 |
| |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 000 |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 061 |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 062 | 冬季兩項 Biathlon | 063 | Bobsieign | 064 |
| 冬季 運動類 | 雪橇 Luge | 005 | 俯臥雪橇 Skeleton | 066 |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 068 |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 069 |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 070 |
| |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 071 |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 072 |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 073 | 冰上石壼 Curling | 074 | | |
| | | | | | | | | | 其他: | 999 |

註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

- 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2:「001 籃球」係與「0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3:「002 排球」條指「室內排球」與「0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4:「007 壘球」與「0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5:「009 足球」條指 11 人制足球與「0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6:「013 手球」與「0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7:「016 曲棍球(Hockey)」與「044 直排輪曲棍球」及「0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8:「0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跳水」、「水球」及「水上芭蕾」等。
 註9:「0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038 龍舟」項目。
 註10:「0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註11:「0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氣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限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註12:「0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註13:「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註14:「0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e)、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14:「082 滾球」(搖清「法式滾球(Petanque)、異納西滾球(Lyonnaise)、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15:「0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他:」,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二)身心障礙生 (甄審 C、甄試 D) 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 代碼 | 運動種類科目 | | 身八 | 3障礙類別(| 附碼) | |
|---------|-------------------------|-------|-------|--------|-------|------------|
| (須加註附碼) | (須加註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甲) | 視障(乙) | 聽障(丙) | 智障(丁) | 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
| 001 | 籃球 Basketball | 001甲 | 001 乙 | 001丙 | 001丁 | 001 戊 |
| 002 | 排球 Volleyball | 002 甲 | 002 乙 | 002 丙 | 002丁 | 002 戊 |
| 003 | 網球 Tennis | 003 甲 | 003 乙 | 003 丙 | 003丁 | 003 戊 |
| 005 | 羽球 Badminton | 005 甲 | 005 乙 | 005 丙 | 005丁 | 005 戊 |
| 008 | 桌球 Table Tennis | 008 甲 | 008 乙 | 008 丙 | 008丁 | 008 戊 |
| 009 | 足球 Football | 009 甲 | 009 乙 | 009 丙 | 009丁 | 009 戊 |
| 010 | 橄欖球 Rugby | 010 甲 | 010 乙 | 010 丙 | 010丁 | 010 戊 |
| 014 | 撞球 Billiards | 014 甲 | 014 乙 | 014 丙 | 014 丁 | 014 戊 |
| 017 | 保齡球 Bowling | 017 甲 | 017 乙 | 017 丙 | 017丁 | 017 戊 |
| 019 | 柔道 Judo | 019 甲 | 019 乙 | 019 丙 | 019丁 | 019 戊 |
| 020 | 空手道 Karate | 020 甲 | 020 乙 | 020 丙 | 020丁 | 020 戊 |
| 021 | 跆拳道 Taekwondo | 021 甲 | 021 乙 | 021 丙 | 021丁 | 021 戊 |
| 023 |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 023 甲 | 023 乙 | 023 丙 | 023 丁 | 023 戊 |
| 026 | 角力 Wrestling | 026 甲 | 026 乙 | 026 丙 | 026丁 | 026 戊 |
| 028 | 擊劍 Fencing | 028 甲 | 028 乙 | 028 丙 | 028丁 | 028 戊 |
| 029 | 射箭 Archery | 029 甲 | 029 乙 | 029 丙 | 029丁 | 029 戊 |
| 030 | 射擊 Shooting | 030 甲 | 030 乙 | 030 丙 | 030丁 | 030 戊 |
| 031 | 游泳 Swimming | 031 甲 | 031 乙 | 031 丙 | 031丁 | 031 戊 |
| 033 | 水球 Water Polo | 033 甲 | 033 乙 | 033 丙 | 033 丁 | 033 戊 |
| 037 | 帆船 Sailing | 037 甲 | 037 乙 | 037 丙 | 037丁 | 037 戊 |
| 039 | 田徑 Athletics | 039 甲 | 039 乙 | 039 丙 | 039丁 | 039 戊 |
| 041 | 自由車 Cycling | 041 甲 | 041 乙 | 041 丙 | 041丁 | 041 戊 |
| 048 | 運動舞蹈 DanceSport | 048 甲 | 048 乙 | 048 丙 | 048 丁 | 048 戊 |
| 054 | 健力 Power Lifting | 054 甲 | 054 乙 | 054 丙 | 054 丁 | 054 戊 |
| 059 | 馬術 Equestrian | 059 甲 | 059 乙 | 059 丙 | 059丁 | 059 戊 |
| 082 | 滾球 Boccia | 082 甲 | 082 乙 | 082 丙 | 082丁 | 082 戊 |
| 083 |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 083 甲 | 083 乙 | 083 丙 | 083 丁 | 083 戊 |
| 098 | 門球 Goalball | 098 甲 | 098 乙 | 098 丙 | 098丁 | 098 戊 |
| 999 | 其他: | 999 甲 | 999 乙 | 999 丙 | 999丁 | 999 戊 |

- 註1:茲因各校特殊(適應)體育之師資與設備不同,未能盡符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後之持續訓練需求,故本表分類為「肢障(甲)」、「視障(乙)」、「聽障(丙)」、「智障(丁)」等四類供各校依需求選擇填列;惟考量部份學校師資、設備或能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增列「不分類身心障礙(戊)」,係指不分障礙類別皆予招收。
- 註 2:有關身心障礙類運動種類科目與其代碼可對照上表填列如下:(1)代碼:以「代碼」欄數字加註「附碼」欄之天干文字,例如「001 甲」。(2)運動種類:以「身心障礙類別」欄之文字加註於「運動種類」欄之文字,例如「肢障籃球」。故調查表中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與代碼可填列為「001 甲 肢障籃球」(即「輪椅籃球」得填列之運動種類志願)。
- 註 3: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 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 會採認該運動種類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
- 註 4: 本表未提及之運動種類,得填於「999 其他:」,惟請註明該運動種類名稱。

附件一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_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 | | | 聯絡 | | | - 1.le | | | 英文 | | | | | |
|--------|---|-----------------------|---------------|----------------|-------------------|-------------|---|------------|-----|------------|---------------------------------------|---------------|---------------------|---|
| 姓名 | | | 電話 | | | 手機 | | | 名字 | 以國際 請另附 | 賽成績報名 上護照影日 | 者, | • | |
| 户籍 | | | | | 通訊[|]同戶業] | 鲁地址 | | 國中者 |) 文育 會考 | | | | |
| 地址 | | | | | 地址 | | | | | 證號碼 | | | | |
| 送 | 順序 | (| 唐宣任 | |)競賽 <u>全銜</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絼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目 | - 期 | |
| 審 | 1 | | 貝可心 | <u> </u> | 村似构备 | 旦、刀 | · 数~ 水像 / 萌 | <u>误快力</u> | | 第 , | 名 | <u></u> | 月 | 日 |
| 送審競賽成績 | - | ()年 | | | | | | | | | | <u>'</u> 年 | / 1 月 | 日 |
| 成 | 2 | . , , | | | | | | | | | _ | • | | |
| 績 | 3 | ()年 | | | | 庙田 , | 善 | E # E | | 第 | 名 | 年 | 月 | 日 |
| 注 | 註 | | | | | | | | | | | | | |
| 双弧 | | | | | | | 八計員 核 到無 ,絕無異議。 | · | 号生. | 簽名 | | | | |
| | | | | | 資格審 | 查(由 | 學校填寫) | • | | <u>'</u> | | | | |
| 1.學歷 | €:符 | 合資格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i>'</i> | | | | | | _ | | □否 | |
| 3.運動 | 力種類 | 獎狀或成績證 | 明取行 | 导時間,符2 | | | -)或(三)之規定)或(三)之規定 | | | | |]是 | □否 | _ |
| | | | | | 初番思 | 兒(田 | 學校填寫) | | | | | | | |
| 第 1 』 | 順序超 | と審運動競賽 | 名稱:(|) 年_ | | | | | | ,運動 | 種類: | | | , |
| 成績/ | ′證明 | :第()名 | ,符合 | - 111 年 1 月 | 月 27 日修. | 正發布 | 中等以上學校 | 運動成 | 績優! | 良學生3 | 十學輔導 親 | 辛法 | (簡章 | Ē |
| | | 第 30 頁) 第 | 序 條 | 第 項第 | 款第 | 目 | 第 次。 | | | | | | | |
| 2、本 | • | 確於 年 保證確依本升 | - | | | | 輔導,事涉考生 | 生升學相 | 灌益, | 請學校 | 確實審核 | 及詳 | 實填 | 報 |
| 體育系 | 狙長: | | | | (簽章) | | 教務3 | 主任: | | | | (簽 | 章) | |
| 註冊系 | 沮長: | | | | (簽章) | 1 | 校 | 長: | | ı | | (簽 | 章) | |
| | 和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和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和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本點最近三個月內二 可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張 下貼 浮貼 | | | | | | | | | | | | | |
| ※填表 | | 4+ → hh ∧ sur → o o o | its for the A | #F. J. 12 14 | ゆロノ・・・フェ | 4 Id == 11 | (照片與志原 | | 式) | (照 | 片與志願 | 表际 | 月 式) | |

- 2、凡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甄試。改申請甄試升學者,無論錄取與否,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3、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二

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4 |
|---|---|---|
| 垔 | | 試 |

| 運動種類及 | 及代碼: | | 准考言 | 登編號: | | | (考生免 | .填)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英文名字 | 以 圏 除 1 | 賽成績報/ 18印本(非 | 名者,請 國際性成 | 另附战績 |
| 户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也址 | | | | | | | |
| 送審運動競賽成績 |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考生審查、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請慎填): 最優表現 ()年 | | | | | | | | | | 獎日期 月 | 日 |
| | ※特殊參賽部外,需按得獎 □具有相同題 | | | | 規定之 | | 余有會前 隊伍數⇒ ※須術科 | | | | | |
| 定之證明 | | 重動種类 簡童名 | 頁個人賽成約 項規定 ,的 | 責, 具有雪 行繳 資料均 | 經太 | 人詳實核 | 頁第八(三 對無誤。 | | · 簽名 | | | |
| 石分 | 个具用于一份 | (201)女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由學校填寫) .學歷:符合資格 | | | | | | | | | | | | |
| 送審運動競 | 第()名 | | 111年1月 | | | | 學校運動 | | | i: 升學輔 ^導 | | 簡章 |
| 1、本考生確 2、本考生保 報資料。 | 第 30 頁)第 《於 年 月 《證確依本升島 | 日日 | 取得前項送 | | | | て。 歩考生升5 | 學權 益 | ,請學才 | 交確實審 | 核及詳 | 實填 |
| 體育組長: | | | (簽: | 章) | | 教務 | 务主任: | | | | (簽章) |) |
| 註册組長: | | | (簽: | 章) | | 校 | 長: | | | | (簽章) |) |
| 黏 | i貼身分 | 證』 | 三面影》 | 本 | | 二吋脫州照片 1 引 | 丘三個月 冒正面半 正貼 表 | 身 | 照 | 貼最近三 时脫帽玉 片1張 , 片1表 , 與志 | 上面半身 貼 | r |
| ※填表須知: | | | | | | | | | | | | |

1、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正、影本各一份。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

考生家長: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學校志願表

□D晒試

□℃晒实

| 運動 | 番 絽 | [代碼: | 運動種類: | • | | | | | |
|---------|-------------|----------------------|---------------|------------|----------|-----------------|----------|------|---------------|
| | | - | <u>考</u> 生免填) | | | 准考證編號: | | _(考生 | 免填) |
| 考 姓 | | 身分證 號碼 | | | 1 1 | 考生 | 簽字 | | |
| 出日 | | 年月日 性別 | 肄(畢)業學代碼&名 | | | 畢業 年 日期 06 月 | 1 是 | | 近三個月內 |
| 校 | 址 | E-mail: | | 承辦人 | 電話: | () | | 照片 | 帽正面半身 1張(照片 |
| 考通地 | 訊 | 緊急聯絡電話:() E-mail: | | 行動電 | 話: | | | 與審查 | 查表同式) |
| 志順 | 願 | 學校名稱(全銜) | 系(科) | 系(科) 代碼 | 志願順序 | 學校名稱(全街) | 系(和 | 斗) | 系(科) 代碼 |
| | 01 | | | | 16 | | | | |
| | 02 | | | | 17 | | | | |
| | 03 | | | | 18 | | | | |
| 志 | 04 | | | | 19 | | | | |
| | 05 | | | | 20 | | | | |
| 願 | 06 | | | | 21 | | | | |
| | 07 | | | | 22 | | | | |
| | 08 | | | | 23 | | | | |
| 學 | 09 | | | | 24 25 | | | | |
| | 10 | | | | 26 | | | | |
| 校 | 11 | | | | 27 | | | | |
| | 13 | | | | 28 | | | | |
| | 14 | | | | 29 | | | | |
| | 15 | | | | 30 | | | | |
| Щ_ | | l . | 1 | | | | <u> </u> | | |

民國 114 年 月 日

(簽章)

校長:

(所有簽章以簽於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填表須知: (電腦志願檔填輸詳於線上之流程及操作說明)

(簽章)

- 一、有關接受分發學校、系(科)、運動種類及名稱,請參閱「114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或於 線上報名系統中查詢。
- 二、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負責志願學校及系(科)名稱初審,未填志願學校及系(科)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線上報名後之申請表、電腦志願表及報名表件須由校長、考生家長簽章,5月5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於參加甄審、甄試送審證件時一併繳交,一經完成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考生個人備審資料 **封面**

| 運 | 動種類及代碼 | | |
|----|------------------------------------|---|----------------|
| 姓 | 名 | | |
| 序號 | 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 | 審查項目(考生自我檢查) 「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 自行 核對打勾 |
| 1 | 低收入戶免 | 元匯票,中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200 元匯票, 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附證明) 台頭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是 □否 |
| 2 | 資格審查申請表 (附任 | 牛一或附件二巳貼妥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照片2張) | □是 □否 |
| 3 | 志願表 (於線上報名系: | 統選填列印並已貼妥照片) | □是 □否 |
| 4 | 113 學年度 | 、資格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須蓋有 第二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 或應屆畢業證 以上證件擇一) | □是 □否 |
| 5 | 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期) | 生:附在校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 | □是 □否 |
| 6 | 護照影印本 (以國際賽 | 成績報名者,才需檢附) | □是 □否 |
| 7 | 運動成業 正本、 ※ 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 | 動種類獎狀及最近三年內屬 <u>甄審、甄試</u> 資格之 就獎狀(成績證明)或選手(參賽)資格證明 影印本各1份 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 名次, 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 | □是 □否 |
| 8 | | 動種類獎狀 (成績證明)(免術科檢定之證明)或 參賽)資格證明正本、影印本各1份 | □是 □否 |
| 9 | 秩序冊 (全國中等學校選 運動錦標賽或中等學校運 | 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動聯賽免繳) | □是 □否 |
| | *考生注意:裝袋前 | 請確實核對,並將此封面黏貼於個人資 確認無誤請簽名: | 料袋上 |

附件五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初審名冊

| (學: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甄審甄試別 | 考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運動種類 | 初審意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承辦單位處室戳章,一份由申請參加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申請表 及應繳證件寄回本委員會。(以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附件六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報名,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提出此聲明書。
- 三、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 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 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寄回。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 | 次 示 明 玑 雷 | 现时年 77 日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肄(畢)業 學校 | | |
| <i>-</i> | 考生 | (運動種類: |)放棄「11 | [4學年度中 | 中等以 |
| 上學 | 校運動成績的 | 憂良學生升學輔導」 | □國中甄審 | □國中甄: | 試 |
| ,特上 | 立此書聲明 | 0 | | | |
| 此致 | | | | | |
| 114 學 | 基年度中等 以 | 人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 學生升學輔導委員 | 會 | |
| | 立書人 | : | 考生簽名蓋 | 章 | |
| | 家 長 | : | 考生家長簽 | 名 | |
| | 身分證 | 字號: | | | |
| | 地址: | | | | |
| | | □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114 年 | 月 | 日 |

附件七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5:00 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 戳為憑)。
- 二、請填妥資格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以報名時所附資料為限,不得增補資料。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 | | H | 270- 17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 | | | 肄(畢) 業學校 | | | | | | |
| 資格複查 | 賽會名稱及名次 | 1 | | 2 | | 3 | 1 | | 4 | | | |
| | 符合 之條款 | | | | | | | | | | | |
| 資格複查(考生自填) | 複查 理由說明 | | | | | | | | 申請 | 人簽月 | 章 | |
| 複查 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 | | | | | 回 | 覆 | 日其 | 月 114 | 年 | 月 | 日 |

附件八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教育會考」 甄試「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教育會考或術科檢定成績有疑義時,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5:00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術科檢定結果為範圍。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教育會考] 甄試 [術科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 肄(畢)業 學校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准考證 編 號 | |
| | 複查科目 | | 原始分 | |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簽章: | · | | 申請 | 日期:114年 月 日 |
| 複查回 | 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回覆日期:114年 月 日 |

附件九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考生申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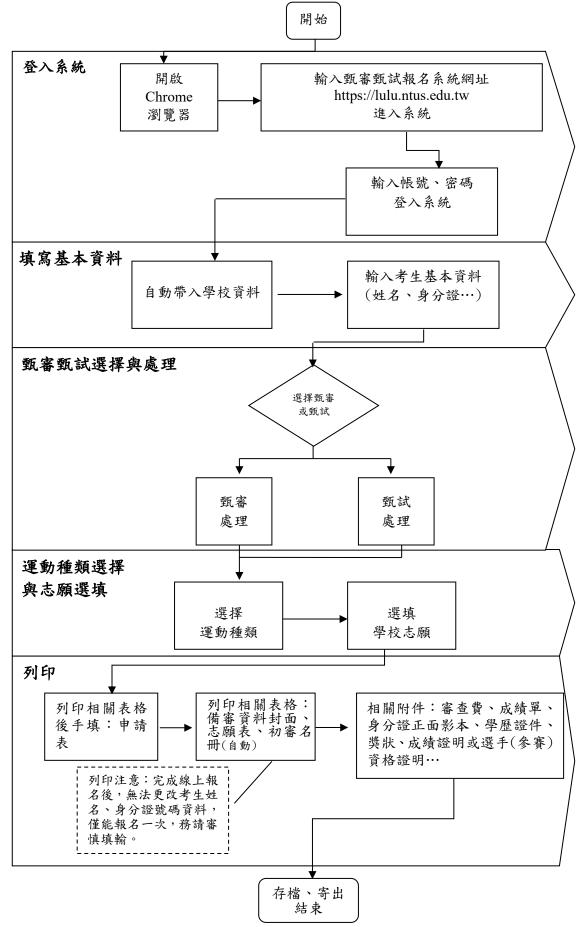
| 甄試組別 □C 國 | | 中組甄審 | | □D 國中組鄄 | 記試 | |
|-----------|-------|------|----|---------|-----------|--|
| 申請 | 姓名 | | | | 准考證 編 號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手機號碼 | |
| | 地址 | | | | | |
| 申訴內 | | | 内容 | | 里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注意事項:

- 1、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2、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7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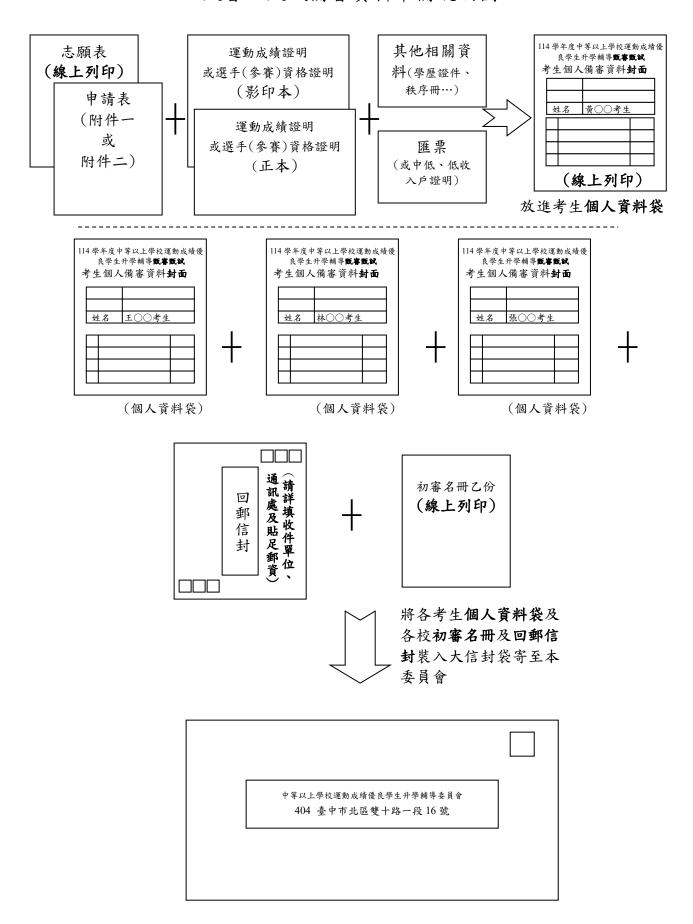
附件十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附件十一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 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 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 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奥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
 - (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 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 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審會。
- 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 第四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 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 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 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 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 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 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 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 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 選手紀律管理之責。

- 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 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 部備查。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 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 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 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 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 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 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 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 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 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 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 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 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 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 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 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奧運種類前八名, 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 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 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審: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 審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審,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審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 四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 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 簡章。

>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 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 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 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 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 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 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 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 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 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 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 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 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 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 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 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 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 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 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審。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1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 | 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 橄欖球錦標賽 | 113.03.11- 113.03.24 | 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 112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7077 號 | |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112 學年度第 20 屆全國 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 際錦標賽 | 國中組: 112.10.03- 112.10.06 高中組: 112.11.21- 112.11.24 | 國中組: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高中組: 霧峰高爾夫球場 | 112年7月10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6530號 | |
| 中華民國 合球協會 | 112學年度第39屆全國 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112.11.11- 112.11.23 | 新北市泰山體育館 | 112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7069 號 | |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 師生手球錦標賽 | 113.03.13- 113.03.20 |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 工高級中等學校 | | |
| 中華民國 撞球總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 校撞球錦標賽 | 112.10.23- 112.10.27 | 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 館 | 112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3393 號 | |
|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 曲棍球錦標賽 | 112.12.01- 112.12.06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場及育樂堂曲棍球場 | 112年10月18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797號 | |
|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 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112.09.06- 112.09.08 | 黃金保齡球館 | 112 年 5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786 號 | |
|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 112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 槌球錦標賽 | 113.03.09 | 雲林縣斗六市溪州槌球場 | 112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1115 號 | |
|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 112 學年度第 38 屆全國 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 112.09.14- 112.09.17 | 雲林縣立體育館 | 112年5月17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6981號 | |
| 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 | 112學年度第22屆青年 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 錦標賽 | |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 112 年 7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6249 號 | |
|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112學年度第48屆全國 學生劍道錦標賽 | 113.03.23- 113.03.24 | 臺北市立體育館 |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6942 號 | |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112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 帆船錦標賽 | 112.08.03- 112.08.06 | 澎湖觀音亭 | 112年6月7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1353號 | |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 運動攀登錦標賽 | 112.10.28- 112.10.29 | iClimb 風城攀岩成功館 | 112 年 9 月 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4796 號 | |

(第2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 滑輪溜冰協會 | 112 學年度第 45 屆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 標賽 | 花式溜冰: 112.11.09- 112.11.12 滑輪板: 112.11.11- 112.11.18 曲棍球: 112.11.13- 112.11.19 自由式輪滑: 112.11.22- 112.11.25 | | 112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6253 號 | 滑輪溜冰(競球) 建水(競球) 建设度 建水 (競球) 连进 () 连 |
| 中華民國 拔河運動協會 | 中華民國 112 學年度(113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 | 花蓮縣立體育館 | 112 年 9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8604 號 | |
| 中華民國 體操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有 氧體操錦標賽 | 112.11.10- 112.11.12 | 桃園市武漢國小體 操館 | 112 年 10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8716 號 | |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 | 112 學年度第 29 屆 全國中正盃運動舞 蹈錦標賽 | 112.12.09- 112.12.10 | 臺北體育館 | 112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5997 號 | |
| 總會 | 112學年度第3屆中 正盃全國運動舞蹈 街舞錦標賽 | 113.02.24- 113.02.25 | 新光人壽新板金融 大樓 | 112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5997 號 | |
| 中華民國 台灣競技啦啦隊 協會 | 2023 年第 20 屆全國 啦 啦 隊 錦 標 賽 暨 112 學年度中等學 校啦啦隊錦標賽 | | 輔仁大學中美堂 | 112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446 號 | |
| | 2023 年宜蘭冬山河112 學年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 宜蘭冬山河 | 112 年 6 月 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1723 號 | |
| 中華民國 現代五項暨冬季 兩項運動協會 | 113 年(112 學年度) 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 暨中等學校現代五 項錦標賽 |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 | |
| 中華民國 民俗體育 運動協會 | 中華民國 112 學年 度全國中正盃民俗 體育運動錦標賽 | | 扯鈴:高雄市五福國民小學 跳繩、陀螺、踢毽: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 學 | 112 年 9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 |

(第3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 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 113.03.09 | 苗栗國民中學禮堂 |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3814 號 | |
|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 112 學年度第 25 屆全 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 |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 心壁球場 |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7029 號 | |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 學校馬術錦標賽 | 113.03.15- 11303.17 | 后里馬場 | 112 年 8 月 1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1973 號 | |
| 中華民國 | 112 學年度全國花式 滑冰錦標賽 | 112.11.11- 112.11.12 |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20039357 號 | |
| 滑冰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 112.09.04 |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20025841 號 | |
| 中華民國 冰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正 盃冰球錦標賽 | 112.11.29- 112.12.03 |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20044228 號 | |
|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學 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 賽 | 113.03.23- 113.03.24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詩欣館游泳池 | 112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0970 號 | |
|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 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 | 臺中市滾球場 |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4495 號 | |
| 中華民國 定向越野協會 | 112 學年度第 16 屆全 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 錦標賽 | 112.03.30 | 大葉大學 | 112 年 9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7065 號 | |
|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蹼泳 錦標賽 | 112.08.19- 112.08.20 |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 心游泳池 | 112 年 5 月 1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8380 號 | |
| 中華民國 飛盤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 學校飛盤錦標賽 | 113.03.13- 113.03.16 | 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 皮運動場 |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4564 號 | |
| 中華民國 西洋棋協會 | 中華民國 113(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 棋錦標賽 | 113.01.21 | 北投會館-綜合會議廳 | 112 年 9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7268 號 | |
|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 112 學年度中等以下 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4482 號 | |
| 中華民國 卡巴迪運動 協會 | 中華民國 112 學年度 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 標賽 | 112.09.15- 112.09.17 | 玄奘大學 | 112 年 7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6296 號 | |

(第4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 青少年藤球錦標 賽 | 112.10.21- 112.10.22 |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112 年 8 月 1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1413 號 | |
| 中華民國 電子競技 運動協會 | 112 學年度 2023 第三屆高校盃電 競錦標賽 | 112.09.22- 112.10.29 | 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 112年6月16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3320號 | |
| 中華 舞龍舞獅 運動總會 | 112 學年度全國 中華盃舞龍舞獅 錦標賽 | | 臺北體育館 | 112年6月14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1985號 | |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112 學年度教育 盃全國橋藝錦標 賽 | 113.01.29- 113.01.30 | 政治大學四維堂 | 112年10月23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564號 | |
| 中華民國 競技飛鏢總會 | 112 學年度師生 盃全國各級學校 飛鏢錦標賽 | |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活動 中心 | 112年8月30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3759號 | |
| | 112 學年度全國 中等學校身心障 礙者會長盃保齡 球、地板滾球、田 徑、桌球、游泳等 5 項錦標賽 | 保齡球: 113.03.16 田徑: 113.03.18 桌球: 113.03.23 | 游泳: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 心游泳池 保齡球:双木保齡球館 田徑:板橋第一運動場 桌球: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地板滾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口校區體育館 | 112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2984 號 | |
| 中華民國 聽障者體育 運動協會 | 112 學年度全國 聽障學生游泳、 田徑、桌球及羽 球等 4 項錦標賽 | 田徑:113.03.10 桌球:113.03.16 | 游泳:新北市立基層游泳訓練 |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3831 號 | |

註:

- ◎ 旨揭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②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 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 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②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自由車、木球、輕艇、擊劍、划船共20種;另選辦種類為武術、滑輪溜冰(競速、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
- ◎ 教育部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聯賽

| 項目 | 決賽日期 |
|-------|------------------------------|
| 籃球 | 113.04.19 |
| 排球 | 113.03.22-113.03.24 |
| 棒球 | 113.03.17【硬式組具有甄試資格】 |
| 足球 | 113.04.20 |
| 5人制足球 | 國女:113.04.11 國男:113.04.13 |
| 女子壘球 | 113.03.12 |

(第1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 橄欖球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79 屆全國 橄欖球錦標賽 | 114.03.03- 114.03.23 |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388 號 | |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21 屆全國 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 際錦標賽 | 國中組: 113.09.24- 113.09.27 高中組: 113.10.15- 113.10.18 | 國中組: 信誼高爾夫球場 高中組: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898 號 | |
|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40 屆全國 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113.10.02- 113.10.09 | 新竹市立體育館 |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238 號 | |
| 中華民國 手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 師生手球錦標賽 | 114.02.15- 114.02.19 |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565 號 | |
| 中華民國 撞球總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 校撞球錦標賽 | 113.10.28- 113.11.01 | 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 館 |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173 號 | |
|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 曲棍球錦標賽 | 113.10.28- 113.10.30 113.11.14- 113.11.17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7171 號 | |
| 中華民國 保齡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 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113.10.21- 113.10.23 | 明新保齡球館 | 113 年 7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649 號 | |
|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 113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 槌球錦標賽 | 114.03.15 |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木槌 球場 |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876 號 | |
|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 11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 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13 學年度第 23 屆全國 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 113.10.10- | 桃園市立巨蛋體育館 |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055 號 | |
| 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 | 113 學年度第23 屆青年 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 錦標賽 | | 板樹體育館 |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568 號 | |
| 中華民國 劍道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49 屆全國 學生劍道錦標賽 | 114.03.29- 114.03.30 |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體育館 |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922 號 | |
| 中華民國 帆船協會 | 11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 帆船錦標賽 | 113.08.15- 113.08.18 | 澎湖林投、觀音亭海域 | 113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028 號 | |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 運動攀登錦標賽 | 113.09.28- 113.09.29 | Dapro 攀岩館 | 113 年 3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0108 號 | |

(第2頁,共4頁)

| | T | ı | T | (| <u> </u> |
|-----------------------|--|-------------------------|--|---|--|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中華民國 滑輪溜冰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 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 速溜冰、花式溜冰、自由 式輪滑及曲棍球) | 113.11.10 | 自由式輪滑、曲棍球: 屏東潮州國際滑輪溜冰場 | 11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445 號 | 滑輪溜冰(競速及花式)項 目為 114 年 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選辦 項目 |
| |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 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 113.12.01 | 公園式: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街式:臺中市中正 公園滑板運動場 | 11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445 號 | |
| 中華民國 拔河運動協會 |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114年)花蓮太平洋盃 全國拔河錦標賽 | 114.03.28- 114.03.30 | 花蓮日出香榭大 道 |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637 號 | |
| 中華民國 體操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有氧體 操錦標賽 | 113.11.22- 113.11.24 | 桃園市武漢國小 體操館 |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5562 號 | |
| 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舞蹈 | 113 學年度第 30 屆全國 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 | 臺北體育館 |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831 號 | |
| 題 月 建 到 好 时 總 會 | 113 學年度第四屆中正 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 標賽 | 113.12.29 | 新光三越臺北站 前店 |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796 號 | |
| 中華民國 台灣競技啦啦隊 協會 |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啦 啦隊錦標賽暨 113 學年 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 賽 | 113.12.21- | 臺北市立大學體 育館/詩欣館 |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6614 號 | |
| 中華民國 鐵人三項 運動協會 | 2024年宜蘭冬山河全國 鐵人三項錦標賽暨 113 學年度甄試賽 | | 宜蘭冬山河 | 113 年 3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9421 號 | |
| / - / / / / / | 114年(113學年度)第47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 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 | 高雄 |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716 號 | |
| 中華民國 民俗體育 運動協會 |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 | 臺北市明湖國民 小學 |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752 號 | |
| 中華民國 健力協會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14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 錦標賽 | 114.03.23- 114.03.30 | 高雄市苓雅運動 中心2樓西館 |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8654 號 | |

(第3頁,共4頁)

| | 1 | | 1 | (第3只/六寸 | <i>/</i> / |
|----------------|-----------------------------------|--|-------------------------|---|------------|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中華民國 健美健身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 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 114.03 | 臺北 |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341 號 | |
| 中華民國 壁球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26 屆全 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 113.10.19- 113.10.20 |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 心壁球場 | 113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8537 號 | |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 校馬術錦標賽 | 障礙超越: 114.02.14- 114.02.16 馬場馬術: 114.02.21- 114.02.23 | 臺中后里馬場 |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403 號 | |
| 中華民國 | 113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 冰錦標賽 | 113.10.23- 113.10.24 |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874 號 | |
| 滑冰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 113.11.18 |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1874 號 | |
| 中華民國 冰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 冰球錦標賽 | 113.11.20- 113.11.24 |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003 號 | |
| 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第 16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 錦標賽 | 114.02.28- 114.03.04 | 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794 號 | |
|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中學生 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 114.03.15- 114.03.16 |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 段 101 號 |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5999 號 | |
| 中華民國 滾球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 114.03.04- 114.03.12 |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 會預定滾球場 |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368 號 | |
| 中華民國 定向越野協會 | 113 學年度第 17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 114.03.08 | 臺南市烏樹林社區 |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623 號 | |
|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蹼泳錦 標賽 | 113.10.11- 113.10.13 |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 113 年 8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037 號 | |
| 中華民國 飛盤協會 |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 校飛盤錦標賽 | 114.03.12- 114.03.16 | 國立中正大學 |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395 號 | |
|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 中華民國114(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 錦標賽 | 114.02.16 | 北投會館 |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249 號 | |
| 中華民國 圍棋協會 | 113學年度中等以下學 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114.02.15- 114.02.16 | 桃園市大成國民中學 |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8050 號 | |

(第4頁,共4頁)

| 協會名稱 | 錦標賽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核准日期及 文號 | 備註 |
|-----------------------|-------------------------------------|--|--|---|----|
|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 藤球錦標賽 | 113.10.12- 113.10.13 | 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 體育館 | 113 年 7 月 2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8969 號 | |
| 中華民國 電子競技 運動協會 | 113 學年度 2024 第四 屆高校盃電競錦標賽 | 113.11.01- 113.12.20 | 華山文創園區 |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275 號 | |
| 中華 舞龍舞獅 運動總會 | 11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 舞龍舞獅錦標賽 | 114.03.16- 114.03.18 | 新竹市立體育館 |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4434 號 | |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 橋藝錦標賽 | 114.01.23- 114.01.24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7267 號 | |
| 中華民國 競技飛鏢總會 | 113 學年度師生盃全國 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 114.03.15 114.03.16 | 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活 動中心 | 113 年 8 月 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092 號 | |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 桌球:114.03.08 | 田徑:板橋第一運動場 桌球:臺中市立臺中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保齡球:双木保齡球館 游泳:高雄市立國際游泳 池 |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0570 號 | |
| 中華民國 聽障者體育 運動協會 | 113 學年度全國聽障學 生游泳、田徑、桌球及 羽球錦標賽 | 游泳:114.03.15 羽球:114.03.16 田徑:114.03.22 桌球:114.03.23 | 游泳:新北市基層游泳訓練館 羽球: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田徑:臺北田徑場 桌球: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461 號 | |

註:

- ◎ 旨揭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②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 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 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自由車、木球、輕艇、擊劍、划船共20種;另選辦種類為滑輪溜冰 (競速、花式)、卡巴迪。
- ◎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聯賽

| 17 / 1 1 / C | THE THE PARTY OF T |
|----------------|--|
| 項目 | 決賽日期 |
| 籃球 | 114.04.16-114.04.20 |
| 排球 | 114.03.21-114.03.23 |
| 棒球 | 114.03.16【硬式組具有甄試資格】 |
| 足球 | 114.03.25-114.03.30 |
| 5 人制足球 | 114.03.26-114.04.02 |
| 女子壘球 | 114.03.11-114.03.17 |

11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 (一般生)

C國中組甄審

| 運動種類 | 學校名稱 | 科別名稱 | 系科代碼 | 性別 | 名額 | 年級制 | 備註 |
|----------|-----------------|---------------|--------|----|----|-----|--|
| C001 籃球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科 | 001001 | 不拘 | 1 | 五年制 | 設有優秀新生人學、運動績優 生及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秀 獎學金,並為鼓勵本校運動員 於受訓參賽為國為校爭光之餘 能兼顧課業,特提供運動代表 隊選手學業成績加分辦法及課 業輔導機制,以彌補因選訓與 參賽影響課業學習。 |
| C002 排球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02001 | 女 | 2 | 三年制 | |
| C012 合球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 中學 | 101 普通科 | 012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C012 合球 |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 105 體育班 | 012002 | 不拘 | 4 | 三年制 | |
| C012 合球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12003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C015 木球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316 美工科 | 015001 | 不拘 | 1 | 三年制 | 訓練時間:每日中午 12 點 |
| C015 木球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03 會計事務科 | 015002 | 不拘 | 1 | 三年制 | 35~13 點 10 分。獲獎紀錄: 113 年全中運木球團體桿數及球道 |
| C015 木球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04 資料處理科 | 015003 | 不拘 | 2 | 三年制 | 銀牌。 |
| C020 空手道 |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196 綜合高中 | 020001 | 不拘 | 8 | 三年制 | |
| C021 跆拳道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化妝品應用與 管理科 | 021001 | 不拘 | 3 | 五年制 | |
| C021 跆拳道 |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 105 體育班 | 021002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C021 跆拳道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 105 體育班 | 021003 | 不拘 | 2 | 三年制 | 1.優秀選手入學獎學金:全中 運第一名1萬,第二名5仟, 第三名3仟。2.減免雜費:學期 成績班上前三名減免雜費約 1740元。3.教練:陳坤羿。 |
| C022 拳擊 |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196 綜合高中 | 022001 | 不拘 | 8 | 三年制 | |
| C024 武術 |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196 綜合高中 | 024001 | 不拘 | 8 | 三年制 | |
| C028 擊劍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健康餐旅科 | 028001 | 不拘 | 3 | 五年制 | |
| C028 擊劍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 105 體育班 | 028002 | 不拘 | 2 | 三年制 | 1.優秀選手人學獎學金:全中 運第一名1萬,第二名5仟, 第三名3仟。2.減免雜費:學期 成績班上前三名減免雜費約 1740元。3.教練:黃金珠。 |
| C031 游泳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C031 游泳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2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C039 田徑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 105 體育班 | 039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1.優秀選手人學獎學金:全中 運第一名1萬,第二名5仟, 第三名3仟。2.減免雜費:學期 成績班上前三名減免雜費約 1740元。3.教練:辜榮輝、黃 奕達。 |
| C045 拔河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45001 | 女 | 2 | 三年制 | |
| C053 舉重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 105 體育班 | 053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1.優秀選手人學獎學金:全中 運第一名1萬,第二名5仟, 第三名3仟。2.減免雜費:學期 成績班上前三名減免雜費約 1740元。3.教練:陳聖元。 |

11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 (一般生)

D國中組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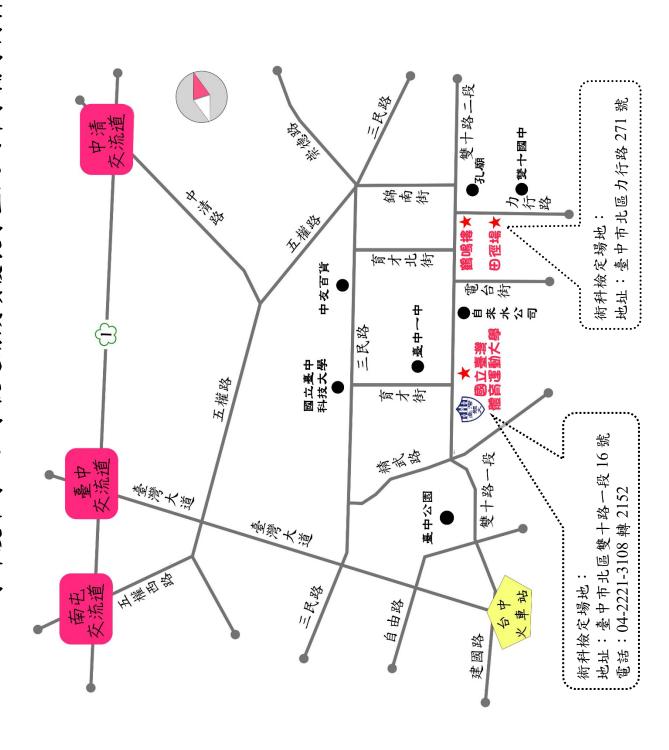
| 運動種類 | 學校名稱 | 科別名稱 | 科系代碼 | 性別 | 名額 | 年級制 | 備註 |
|-----------|----------------|-----------|--------|----|----|-----|---|
| D002 排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務金融科 | 002001 | 女 | 1 | 五年制 | 1.入學後須參加學校代表隊 訓練並代表學校比賽。2.聘 |
| D002 排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國際貿易科 | 002002 | 女 | 1 | 五年制 | 有專長教師組訓各代表隊, 設有體育獎學金獎勵成績 優良團隊及個人。3.提供代 |
| D002 排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應用外語科 | 002003 | 女 | 1 | 五年制 | 表隊學生在體育室工讀管道。 |
| D003 網球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03001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04 軟式網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資訊管理科 | 004001 | 不拘 | 1 | 五年制 | 1.人學後須參加學校代表隊 訓練並代表學校比賽。2.聘 有專長教師組訓各代表隊, 設有體育獎學金獎勵成績 優良團隊及個人。3.提供代 表隊學生在體育室工讀管 道。 |
| D005 羽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企業管理科 | 005001 | 不拘 | 1 | 五年制 | 1.入學後須參加學校代表隊 訓練並代表學校比賽。2.聘 |
| D005 羽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政稅務科 | 005002 | 不拘 | 1 | 五年制 | 有專長教師組訓各代表隊, 設有體育獎學金獎勵成績 優自團隊及個人。2.44世代 |
| D005 羽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 005003 | 不拘 | 1 | 五年制 | 優良團隊及個人。3.提供代表隊學生在體育室工讀管 道。 |
| D005 羽球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05004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08 桌球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08001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101 普通科 | 016001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101 普通科 | 016002 | 女 | 2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06 食品加工科 | 016003 | 男 | 4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06 食品加工科 | 016004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17 畜產保健科 | 016005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17 畜產保健科 | 016006 | 女 | 2 | 三年制 | |
| D016 曲棍球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301 機械科 | 016007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20 空手道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20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D020 空手道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9 綜合高中 | 020002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D021 跆拳道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21001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D021 跆拳道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1 商業經營科 | 021002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21 跆拳道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9 綜合高中 | 021003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D028 擊劍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28001 | 不拘 | 4 | 三年制 | |
| D031 游泳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1 | 不拘 | 4 | 三年制 | |
| D031 游泳 |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2 | 不拘 | 6 | 三年制 | |
| D031 游泳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3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31 游泳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4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 D031 游泳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1005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35 划船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02 園藝科 | 035001 | 不拘 | 3 | 三年制 | |
| D035 划船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16 造園科 | 035002 | 不拘 | 2 | 三年制 | |

11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 (一般生)

D國中組甄試

| 運動種類 | 學校名稱 | 科別名稱 | 科系代碼 | 性別 | 名額 | 年級制 | 備註 |
|-------------|--------------|-----------|--------|----|----|-----|--------------------------------------|
| D039 田徑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9 綜合高中 | 039001 | 不拘 | 2 | 三年制 | 經錄取後,在校期間必需參 與運動代表隊訓練,不得無 故退出。 |
| D039 田徑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39002 | 不拘 | 4 | 三年制 | |
| D041 自由車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101 普通科 | 041001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41 自由車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301 機械科 | 041002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41 自由車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308 電機科 | 041003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42 滑輪溜冰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1 商業經營科 | 042001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42 滑輪溜冰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4 資料處理科 | 042002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42 滑輪溜冰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6 廣告設計科 | 042003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42 滑輪溜冰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7 觀光事業科 | 042004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2 國際貿易科 | 044001 | 男 | 2 | 三年制 | |
|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07 觀光事業科 | 044002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51 現代五項 |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51001 | 不拘 | 3 | 三年制 | |
| D051 現代五項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401 商業經營科 | 051002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D051 現代五項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426 流通管理科 | 051003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D053 舉重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202 園藝科 | 053001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59 馬術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217 畜產保健科 | 059001 | 男 | 1 | 三年制 | |
| D075 沙灘排球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101 普通科 | 075001 | 女 | 3 | 三年制 | |
| D076 韻律體操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101 普通科 | 076001 | 女 | 1 | 三年制 | |
| D084 蹼泳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404 資料處理科 | 084001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 D084 蹼泳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425 電子商務科 | 084002 | 不拘 | 1 | 三年制 | |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術科檢定場地交通位址圖



A. 開車資訊:

由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臺中交流 道、大雅交流道、南屯交流道下 交流道,皆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ë

本校體育館前與鶴鳴樓地下室 都設有**收費**停車場或可利用雙 十路兩側停車格。

火車資訊:

ن

臺鐵臺中站距本校之距離約1.5 公里。

高鐵資訊:

D

高鐵臺中烏日站距本校之距離 約10 公里。

E. 公車資訊:

公事真叫: 可至**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 公共運輸查詢相關路線。 本校體育館前與田徑場都有公 車站牌,也可在臺中科技大學 前下車,再步行經育才街至本